

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11 號

第五條之二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，不限於電子票證發行機構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電子票證業務創新實驗。

前項之創新實驗，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，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，檢討本條例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。